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855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855898A00_ATTCH2.doc、0855898A00_ATTCH3.docx、085589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，並自一〇五年八月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6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105年8月3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修正早產週數之定義，將早產定義為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